

# 讲文明 树新风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公益广告



## 《泰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全社会尊重志愿者

● 我市现有注册志愿者近116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21%；注册志愿服务组织1.14万余个，发布志愿服务项目3万余个。

● 《泰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共三十四条，理清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全面规范和明确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权利义务，完善了鼓励促进机制，对我市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法治思路和法治办法。

● 《泰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确定每年3月5日当周为我市的志愿服务宣传周。

● 《泰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规定：

志愿者有权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信息以及必要的物质条件、安全保障和相关的教育培训。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卫生防护条件，并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志愿服务活动需要，提供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

志愿者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抢险救灾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和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以及社区服务、应急救援、社会公益活动等领域的志愿服务，优先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有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健全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为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对人身、财产方面的保险问题，《泰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规定了鼓励保险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适当增加与志愿服务相关的保险项目、提供购买优惠以及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的举办者应当为志愿者购买保险的条款。就志愿服务发展基金、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等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

● 《泰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强化了志愿服务回馈的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全市各界共同促进我市志愿服务事业向善、向新、向好发展。



泰安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赵文文 摄